

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四）》（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意见

一、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1 月提交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2018 年 1 月撤回申请，期间存在多次被举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影响发行的障碍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2）前次申报期间举报或媒体质疑（如有）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果。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

回复：

（一）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影响发行的障碍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 1、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

2018 年 1 月，由于公司拟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2 号）。

### 2、影响发行的障碍已消除

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公司 2017 年当期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的未分配利润对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 1,260 万元，各股东按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出资比例享有分红。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股利已于 2018 年 3 月支付完毕。

本次申报前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已完成，前次申报撤回事项的原因已全部解决，不会对本次上市申请构成不利影响。

### 3、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2 号）；取得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取得发行人利润分配明细，核实了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检查了利润分配中支付股利、代扣个人所得税款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会计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核查了两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并对差异的原因、影响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核实；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撤回申请系拟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申报前利润分配事项已完成，前次申报撤回事项已全部解决，不会对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影响。本次首发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前次申报期间举报或媒体质疑（如有）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果

前次申报期间，发行人共收到证监会三次签发的举报信有关问题核查的函，报送过一次媒体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举报或媒体质疑事项	收到时间	回复时间
第一次举报信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举报或媒体质疑事项	收到时间	回复时间
第二次举报信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9日
第三次举报信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12月28日
媒体核查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12日和2018年1月22日

### 1、关于第一次举报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果

2017年2月13日收到证监会《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7）94号），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上述举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对举报不实的行为进行了说明，对部分不规范行为督促发行人于2017年3月前完成了整改并取得相关部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或证明。具体核查过程和结果概述如下：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1题	HEDP副产品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查阅 HEDP 工艺技术方案</li> <li>②访谈了解 HEDP 生产流程、反应原理等理论问题</li> <li>③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现场</li> <li>④取得副产品盐酸产量相关数据并访谈了解此前没有披露的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基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很低，发行人未在原招股说明书 HEDP 工艺流程图中披露副产品盐酸和低醋酸，不属于重大遗漏</li> <li>②发行人已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HEDP 流程图中补充披露了盐酸和低醋酸</li> </ul>
第2题	是否存在盐酸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查阅并复核了发行人盐酸销售台账</li> <li>②抽查了盐酸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销售政策对比</li> <li>③抽取出库单、过磅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数量比对</li> <li>④实地走访主要盐酸客户</li> <li>⑤访谈获取生产 HEDP 副产盐酸数量的化学反应原理并通过计算与盐酸的实际产量进行对比</li> <li>⑥核查原招股书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盐酸销售收入</li> <li>②基于盐酸收入占比极低，发行人将其归类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类别，主营业务收入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li> <li>③依据谨慎性原则及便于理解，发行人已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对盐酸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li> </ul>
第3题	①是否具备盐	①通过查阅山东省环科院编制的《年产	①发行人具备盐酸产品的相关产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题	<p>酸产品的相关产能</p> <p>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p>	<p>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发行人盐酸产品产量的相关内容</p> <p>②访谈获得HEDP生产过程中副产盐酸数量的理论方法，并与实际生产数量进行对比</p> <p>③核查原招股书关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相关披露数据</p>	<p>能</p> <p>②基于对产品收入、财务重要性的角度，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数据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p> <p>③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书对于盐酸的产量、销量做了补充披露</p>
第4题	<p>是否存在因私自乱排盐酸因此隐瞒盐酸产品的情形</p>	<p>①实地查看发行人HEDP生产现场及盐酸存储罐区</p> <p>②访谈了解盐酸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及盐酸生产销售的内控制度</p> <p>③查阅并复核盐酸销售台账</p> <p>④抽查盐酸销售合同并与销售政策对比</p> <p>⑤抽取出库单、过磅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数据比对</p> <p>⑥实地走访主要盐酸客户，对是否存在私自乱排等事项进行确认</p>	<p>①采购商或生产商和发行人不存在私自乱排盐酸，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事件</p> <p>②盐酸销售收入及贴补运费全部如实体现在公司的财务账里，发行人不存在主观刻意隐瞒盐酸产品的情形</p> <p>③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书对于盐酸的销售收入、产量、销量、工艺流程产生的副产品等方面做了单独补充披露</p>
第5题	<p>是否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p>	<p>①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p> <p>②查阅发行人盐酸的生产备案证明</p> <p>③查阅并取得相关系统登记的发行人盐酸报备数据</p> <p>④核查盐酸销售台账、销售明细表、产销存关于盐酸信息</p> <p>⑤核查部分运输证明和备案证明文件</p> <p>⑥查阅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p> <p>⑦查阅枣庄市安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p>	<p>①发行人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履行了必要批准及备案手续，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形</p> <p>②发行人存在超出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p> <p>③发行人已整改纠正并取得监管部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 6 题	含磷产品是否会导致水体富氧化而丧失水体使用功能	<p>① 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p> <p>② 查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氮、磷循环特征对水体富营养化影响分析》等文献资料</p> <p>③ 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研发成果及获奖情况</p> <p>④ 访谈了解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问题</p>	发行人的含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先进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的要求，对水体富营养化的产生没有直接的影响
第 7 题	自备锅炉供热是否存在故意隐瞒、财务造假和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	<p>① 查阅山东省环科院编制的《年产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② 取得枣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园区集中供热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25t/h 供汽锅炉项目纳入中泰化工园去集中供热系统的意见》、和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中泰精细化工园供热中心建设的情况说明》</p> <p>③ 查阅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出具的《1×25t/h 供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t/h 供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和发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t/h 供汽锅炉项目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意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p> <p>④ 核查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锅炉燃料情况</p>	发行人自备锅炉供热不存在故意隐瞒、财务造假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⑤查阅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 ⑥查询枣庄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内的监测数据 ⑦查阅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⑧抽查发行人排污缴费、锅炉燃料采购凭证 ⑨访谈了解废水排放情况	
第8题	是否存在私自发电、违反《电力法》、未将蒸汽锅炉燃煤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形	①浏览齐鲁人才网等查看发行人公开招聘汽轮机运行、锅炉管理人员的信息 ②查阅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热能梯级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热能梯级利用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③查阅枣庄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热能梯级利用工程的核准批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④查阅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 ⑤查阅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出具的《证明》 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蒸汽锅炉燃煤成本并核查结转生产成本的情形	①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先行建设发电项目的情形，已补办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并取得监管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追究责任的确认意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电力法》的情形 ③发行人不存在未将蒸汽锅炉燃煤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形
第9题	老产区是否存在私自新增产能、爆炸导致人员伤亡、供气燃煤锅炉未通过环保验收、精细	①查阅枣庄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11000t/a水处理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①发行人老厂区存在未经环评审批扩产的行为，但均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补办了合规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②发行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化工项目未按要求规划在化工园区等情形	<p>②查阅枣庄市市中区发改委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p> <p>③查阅枣庄市市中区经信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和《情况说明》</p> <p>④查阅枣庄市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试生产申请的批复》、《确认函》和对《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t/h 供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⑤查阅市中区安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证明》</p> <p>⑥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p> <p>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⑧查阅安委办出具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p> <p>⑨查阅山东省办公厅核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p> <p>⑩查阅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同意将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中泰化工园的批复》</p>	<p>法违规行为</p> <p>③锅炉已通过了环境影响审批和环保验收，未经验收先行投入运行的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p> <p>④上述事项均取得相应部门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p> <p>⑤发行人技改项目经批准建设，并后续完成关闭老厂区迁入化工园区的工作，贯彻落实了省政府提出的“现有化工企业要有计划地逐步迁入化工园区”的相关规定</p>
第 10 题	是否故意混淆“水处理”和“水处理剂”概念	<p>①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p> <p>②核查招股书相关概念使用情况</p>	不存在故意混淆“水处理”和“水处理剂”概念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第 11 题	<p>①工业循环冷却用水处理剂是否供过于求</p> <p>②是否对发行</p>	<p>①分析工业水处理剂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p> <p>②分析下游终端行业的现实需求</p> <p>③考察行业内企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p>	<p>①不存在市场过度饱和、产能供过于求的局面</p> <p>②2008 年反倾销案件已经在申报之前结案</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人提出 HEDP 反倾销诉讼	<p>影响情况</p> <p>④ 访谈了解行业内企业的转型情况和水处理剂在其他行业的拓展应用</p> <p>⑤ 查阅 BCC Research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研究报告、江海环保官网</p> <p>⑥ 查阅美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方网站</p> <p>⑦ 获取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关于 HEDP 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裁定文件</p> <p>⑧ 访谈了解反倾销和涉及产品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应对措施</p> <p>⑨ 核对发行人向美国出口数据</p>	<p>③ 2016 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已充分披露</p> <p>④ 发行人原申请文件中对于反倾销案件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第 12 题	研发费用是否真实	<p>①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支出明细账，并与《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比较</p> <p>② 查阅同行及精细化工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并与之比较</p> <p>③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相关资料</p> <p>④ 访谈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p> <p>⑤ 核查发行人研发领料、研发人工等重要研发支出内容形成的依据</p>	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第 13 题	水处理剂项目是否存在私自扩产、扩建的情形	<p>① 核查水处理剂项目的环评、备案、分期试生产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p> <p>② 查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p> <p>③ 取得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核发的</p>	<p>① 不存在未经环评私自扩产的情形</p> <p>② 不存在违反“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的规定强行建设的情形</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p>《关于同意将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中泰化工园的批复》</p> <p>④取得枣庄市市中区经信局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p> <p>⑤访谈了解老产区产能至 9.8 万吨/年的技术改造项目，并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核发的《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批复》</p> <p>⑥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批复》</p>	
第 14 题	燃煤锅炉是否超标排放，是否未通过环保验收长期运行	<p>①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p> <p>②查阅发行人老厂区排污数据及缴纳排污费情况</p> <p>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p> <p>④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函》</p>	<p>①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p> <p>②老厂区 10 吨/时锅炉存在未通过环保验收运行一段期间的情形，已于 2013 年 8 月取得枣庄市环保局通过验收的意见</p> <p>③环保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再追究法律责任</p>
第 15 题	30 万吨/年水处理剂项目中是否私建锅炉	<p>①查阅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②取得枣庄市经管委出具的《关于园区集中供热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p> <p>③取得枣庄市中泰化工园区出具的《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25t/h 供汽锅炉项目纳入中泰化工园去集中供热系统的意见》</p> <p>④取得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泰精细化工园供热中心建设的情况说明》</p> <p>⑤查阅枣庄市环保局对《1×25t/h 供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⑥查阅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核发的《关</p>	<p>发行人建设的锅炉项目依法独立履行了环保手续，30 万吨/年水处理剂项目中不存在私建锅炉的情形</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t/h 供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⑦查阅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t/h 供汽锅炉项目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意见》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第 16 题	是否在宣传资料中使用“最大”、“全国销量第一”等禁用极限用语	①查阅《广告法》 ②查阅发行人官网及招股书 ③获取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证明》 ④查阅江海环保和南通联腾官方网站、清水源官方网站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①发行人官方网站、招股书的相关表述已限定范围且有客观事实依据，不属于《广告法》禁止使用的“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模糊极致用语 ②发行人宣传资料中关于生产规模、销量等数据情况的描述真实、准确，未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第 17 题	海关罚款是否存在刻意避税	①查阅《进出口税则》、《行政处罚法》、《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20201A 版的通知》、《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30201A 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②查阅《青岛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及《青岛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③查阅青岛海关驻枣庄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④查阅了发行人与预归类公司签订的预归类服务协议 ⑤核对发行人支付相关罚款的会计凭证 ⑥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	①发行人海关罚款 23 万元情形系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非刻意避税 ②取得相关部门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 18 题	①HEDP 及相关副产品成	①查阅 HEDP 工艺技术方案 ②访谈了解 HEDP 工艺、生产线、化学	①发行人 HEDP、氯化氢、乙酰氯、盐酸的成本核算准确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题	本核算是否准确 ②是否存在隐瞒部分收入、成本，部分收入、成本不入账，收支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反应原理及化学物质名称数量关系等 ③实地查看生产线现场 ④查阅生产记录 ⑤复核相关产品的产量、成本、销量、价格信息 ⑥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等了解相关产品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⑦根据 HEDP、乙酰氯的实际产量推算盐酸的理论产量，并与实际产量对比分析 ⑧访谈了解盐酸倒贴运费的账务处理过程 ⑨复核 HEDP、氯化氢、乙酰氯、盐酸的成本核算流程 ⑩检查盐酸运费的入账情况 ⑪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账外收入成本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⑫获取开户清单并与账面银行账户核对 ⑬取得并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⑭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分析 ⑮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价格比较 ⑯测算公司生产成本并与账面记录比对 ⑰走访和函证主要客户、供应商，验证账面记录是否准确 ⑱取得海关报关数据并分析比较公司出口价格 ⑲存货盘点，验证账实记录是否一致 ⑳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银	②发行人不存在隐瞒部分收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部分销售收入、成本支出不入账的情形，不存在将收入、支出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行为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及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费用情况	
第 19 题	<p>①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停产</p> <p>②结合行业现状说明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是否合理</p>	<p>①查询相关同行业工商登记信息</p> <p>②实地走访相关同行业公司</p> <p>③访谈了解发信人企业内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山东旭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p> <p>④ 查 阅 BCC Research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研究报告</p>	<p>①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部分同行业不再进行水处理剂生产，部分同行业转型</p> <p>②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与行业内企业竞争、市场供求现状一致</p>
第 20 题	是否存在隐瞒能源消耗、减少成本、虚增利润的行为	<p>①走访发行人锅炉车间</p> <p>②查阅相关锅炉备案、环评和验收相关文件，了解锅炉运行情况</p> <p>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能源采购、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据，并复核报告期消耗的煤、电、天然气情况</p> <p>④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的使用用途</p> <p>⑤匹配分析主要能源产出投入数据</p> <p>⑥访谈了解主要能源归集、分配过程</p> <p>⑦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对发行人能源消耗的审计过程</p> <p>⑧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的内部控制，检查能源消耗是否计入生产成本</p> <p>⑨对制造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p>	发行人不存在隐瞒能源消耗、减少成本、虚增利润的行为
		<p>①查阅市中区环保局《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热能梯级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热能梯级利用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批复》</p> <p>②查阅枣庄市发改委《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热能梯级利</p>	<p>①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先行建设发电项目的情形，但均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追究法律责任的确认意见</p> <p>②电力监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电力监管的违规行为</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 21 题	<p>① 是否存在自行发电</p> <p>② 是否存在私建燃煤锅炉供汽</p>	<p>用工程的核准批复》、《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p> <p>③ 查阅市中区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p> <p>④ 查阅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出具的《证明》、《电力法》</p> <p>⑤ 查阅枣庄市经管委《关于园区集中供热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p> <p>⑥ 查阅枣庄市中泰化工园区出具《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25t/h 供汽锅炉项目纳入中泰化工园去集中供热系统的意见》</p> <p>⑦ 查阅市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中泰精细化工园供热中心建设的情况说明》</p> <p>⑧ 查阅市中区环保局出具的《对《1×25t/h 供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核发的《关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t/h 供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p> <p>⑨ 查阅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t/h 供汽锅炉项目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意见》、《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p> <p>⑩ 访谈了解发电行为、25t/h 燃煤锅炉建设、供汽情况等问题</p>	<p>③ 发行人自建的 25t/h 蒸汽锅炉供热系统符合当地政府和化工园区的供热政策，依法履行了环评审批与验收手续</p> <p>④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第 22 题	<p>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①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支出明细账，并与《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比较</p>	<p>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② 查阅同行及精细化工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并与之比较 ③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④ 访谈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 ⑤ 核查发行人研发领料、研发人工等重要研发支出内容形成的依据	

## 2、关于第二次举报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果

2017年6月15日收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7]449号),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上述举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在2017年6月19日向证监会报送的文件对上述不实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及结果概述如下表: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1题	发行人是否于2013-2016年盲目扩大产能导致产能过剩并低于市场价向美国倾销	① 查阅美国商务部官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② 获取美国商务部关于中国 HEDP 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裁定文件 ③ 访谈了解 2016 年美国反倾销事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及应对措施 ④ 核对发行人产品向美国出口的数据	① 发行人不存在盲目扩张的情况 ② 发行人产品毛利较高,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向市场倾销的情形 ③ 发行人向美国销售 HEDP 的占比较低,不存在对美国市场依赖 ④ 发行人推动产品出口的多样性,上述反倾销不会对发行人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2题	① 发行人 HEDP 是否存在远低于同行业售价的情况 ② 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① 查询相关同行业工商登记信息 ② 实地走访相关同行业公司 ③ 访谈了解发信人企业内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山东旭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④ 查阅 BCC Research、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研究报告 ⑤ 取得发行人产能、生产和销售数据	① 部分同行业公司暂停水处理业务或转型系市场优胜劣汰的结果 ② 发行人 HEDP 报告期内售价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③ 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并核查报告期产销情况 ⑥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毛利数据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⑦访谈了解营业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 ⑧取得进销存报表等成本核算的总表及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产品成本核算相关总账与明细账核对 ⑨对制造费用的分配过程重新计算	
第 3 题	就 2008 年反倾销时间,招股书贸易摩擦中描述“截止目前公司外销未出现贸易摩擦”存在重大隐瞒和欺骗,虚假披露和误导性陈述	①查阅美国商务部官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②获取 2008 年美国商务部关于中国 HEDP 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裁定文件 ③访谈了解 2008 年美国反倾销事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④核对发行人产品向美国出口的数据 ⑤查阅发行人首次申报、2016 年 9 月中报加审、2017 年 3 月年报加审文件资料	①2008 年反倾销案件已在申报前结案且已撤销反倾销措施,不属于不确定性的重大事件 ②招股书相关描述与当时实际情况相符 ③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及历次更新文件对贸易摩擦产生的影响描述不存在重大隐瞒和欺骗,亦不存在虚假披露和误导性陈述
第 4 题	①8 万吨 HEDP 生产线未通过验收 ②4 万吨 HEDP 生产线非法运行 ③发行人存在财务造假、隐瞒事实违法经营	①查阅发行人 4 万吨、8 万吨 HEDP 生产线项目备案、环评、安全审查、项目验收的相关文件 ②查阅市中区安监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 ③查看 4 万吨 HEDP 项目生产现场和 8 万吨 HEDP 项目建设现场	①8 万吨 HEDP 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建设和试生产阶段,不存在未能通过验收的情形 ②4 万吨 HEDP 生产线不存在非法运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省、市安监局要求必须拆除的情形 ③上述生产线不存在因资产拆除而大幅减值的可能性,不存在财务造假、隐瞒事实违法经营的情形

### 3、关于第三次举报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果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7]449 号),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上述举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

逐项核查，并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证监会报送的文件对上述不实事项进行了说明。核查过程及结果概述如下表：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 1 题	<p>①两版招股书对主营业务描述差异巨大</p> <p>②2015 年 11 月版隐瞒了盐酸锅炉等事项</p> <p>③2017 年 9 月版招股书是否存在刻意隐瞒事项</p>	<p>①比对相关两版招股书，对主营业务描述变动部分进行分析，差异的原因访谈发行人董秘及相关负责人</p> <p>②查阅两版招股书关于锅炉的披露，查阅锅炉设备的相关合法手续</p> <p>③查阅山东省环科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 HEDP 工艺方案</p> <p>④访谈了解 HEDP 工艺、化学反应原理、生产线建设等问题</p> <p>⑤实地查看 HEDP 生产现场及相关半成品、联副产品产出端口及存取仓库和罐区</p> <p>⑥实地走访主要盐酸客户，核查其下游客户名称及销量信息</p> <p>⑦实地走访、发放核查问卷、检查购买证或运输方式等对盐酸的用途、终端客户是否私自排放进行核查</p> <p>⑧公开网络检索盐酸客户、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私排而被处罚的证明</p>	<p>①对主营业务相关内容的变动系根据报告期变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动、证监会反馈意见、举报信核查等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披露、修订及细化，对主营业务的描述不存在重大差异</p> <p>②2015 年 11 月版招股书在经营范围、相关资质许可、核心技术等方面披露了与盐酸生产相关的内容，基于收入金额、财务重要性及主营业务地位方面考虑而归类在主营业务其他类别中，依据谨慎性原则和避免误解，已在 2016 年年报更新的招股书对盐酸收入、产量、销量、HEDP 工艺流程副产品产出、盐酸处置风险进行了披露</p> <p>③锅炉为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的锅炉设备，已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并已在两版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隐瞒锅炉的事项</p> <p>④2017 年 9 月申报版本不存在刻意隐瞒的事项</p>
第 2 题	<p>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产能已经严重饱和</p>	<p>①分析发行人产品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下游终端行业的现实需求</p> <p>②访谈了解行业内企业的转型情况和水处理剂在其他行业的拓展应用</p> <p>③获取了、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产品其他公司的海关出口报关数据</p> <p>④通过阿里巴巴、慧聪网等网站，查</p>	<p>①发行人主产品 HEDP 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除 HEDP 外其他产品产能未达到饱和状态，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不存在严重饱和</p> <p>②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或者略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差异合理，没有正在打价格</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恶意降价导致同行半停产、停产状态	<p>⑤ ⑥ ⑦ ⑧</p> <p>⑤ 查阅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同行工商信息</p> <p>⑥ 实地走访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p> <p>⑦ 访谈了解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概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内容</p> <p>⑧ 查阅 BCC Research、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研究报告</p>	<p>战</p> <p>③ 部分企业因环保要求提高及企业经营战略发生变化等原因出现业务转型状况，并非因发行人恶意降价竞争所致半停产、停产</p> <p>④ 发行人披露了全球及国内水处理药剂需求情况，不存在故意欺骗投资者其产品为市场供不应求的紧俏物资</p>
第 3 题	将陶氏化学、巴斯夫列为其国外竞争对手，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故意引导其业务市场巨大	<p>① ② ③ ④</p> <p>① 查阅陶氏化学、巴斯夫官方网站</p> <p>② 访谈了解陶氏化学、巴斯夫在水处理领域的生产经营及水处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p> <p>③ 查阅发行人、清水源招股说明书</p> <p>④ 查阅 BCC Research 发布的《Specialty 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 Technologies and Global Markets》、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水处理化学品市场-全球趋势及预测，到 2019 年》</p>	<p>① ② ③</p> <p>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在水处理剂领域与陶氏化学、巴斯夫正展开竞争</p> <p>② 发行人与陶氏化学、巴斯夫之间在水处理剂领域具有可比性</p> <p>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全球及我国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情况，不存在故意引导其业务市场巨大的情形。</p>
第 4 题	①发行人是否存在隐瞒产能，夸大产能利用率，存在误导欺诈投资者情形 ②2016 年至今是否存在年产量约 9.3 万吨的生产装置闲置	<p>① ② ③ ④</p> <p>① 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计算表，对各生产车间及主要生产设备的转固时间进行分析，对产能计算表进行复核</p> <p>② 取得公司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备案、环评报告等文件，对 2015-2017 年新增产能建设及投产情况进行复核</p> <p>③ 访谈了解各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对应的产品及产能，了解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p> <p>④ 访谈了解产品销售与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之间的关系</p>	<p>① ②</p> <p>① 发行人不存在隐瞒产能，夸大产能利用率，误导欺诈投资者的情形</p> <p>② 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约 9.3 万吨的生产装置闲置的情况</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p>⑤实地查看各生产车间的实际运行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记录,对各车间的生产情况进行核查</p> <p>⑥检查了老厂暂时闲置资产的存放保养情况,检查闲置资产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p> <p>⑦访谈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及设备维护相关的业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老厂拆迁闲置固定资产的后续使用计划</p>	
第 5 题	募投项目中高含磷水处理剂是否属于限制类项目	<p>①查阅《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项目申请报告》</p> <p>②查阅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中国化工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p> <p>③访谈了解高含磷水处理药剂认定、有磷药剂、无磷药剂的特点、市场地位、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问题</p>	<p>①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未对高含磷水处理剂的含磷量做出明确的相关规定</p> <p>②发行人有磷药剂与无磷药剂的产业布局均符合国家鼓励优先发展和重视的水处理剂项目的具体要求</p> <p>③募投项目中对 HEDP 等有磷水处理剂产品制定扩产计划,是基于市场需求</p> <p>④募投项目中 PAA 与 PAAS 等为聚合物类水处理药剂,属于国家鼓励的环境友好的高效无磷水处理药剂</p> <p>⑤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p>
第 6 题	两版招股书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数处不一致,是否财务造假	<p>①本所律师取得历次申报的招股书等申报材料文件,核查两次申报时点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的差异,并对财务数据差异进行逐一核实</p> <p>②取得并核对 TAICO 纳入合并时的审计报告,分析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检查了合并过程的准确性</p> <p>③访谈了解财务数据调整的原因以及合理性</p>	<p>①财务报表前后数据不一致,是由于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在 2015 年年报加审更新材料、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等对个别差错进行了修正,并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说明</p> <p>②不存在财务造假行为</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④访谈预付账款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背景、合理性，检查该预付款项的业务性质 ⑤重新复核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媒体核查

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于媒体就该项目的报道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就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质疑情况进行了核查，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证监会报送文件时进行了说明，核查过程及结果概述如下表：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 1 题	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清水源	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 ②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毛利率对比分析部分是否进行充分说明	①相关质疑引自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部分，不存在矛盾冲突 ②发行人在相应招股书中对毛利率低于清水源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 ③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清水源，主要系各自的产品结构、业务结构不同所致，符合各自的实际情况
第 2 题	两起诉讼案件	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 ②查阅两起诉讼案件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完整了解案件发生及处理过程 ③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是否进行必要披露	①相关质疑引自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部分，不存在矛盾冲突 ②发行人招股书对此进行了真实披露 ③两起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 3 题	负债总额较高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p> <p>②查阅发行人招股书对负债总额占比问题相关分析</p>	<p>①资产负债率引自发行人招股书，不存在矛盾冲突，2014 年-2017 年 6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1%、36.67%、31.09%和 33.45%，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结构稳健</p> <p>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负债总额占比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p>
第 4 题	业绩下滑、盐酸销售及处置费用波动等多项风险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p> <p>②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是否进行必要披露</p>	<p>①相关质疑引自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部分，不存在矛盾冲突</p> <p>②发行人招股书对此进行了真实披露</p>
第 5 题	果园信访事件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p> <p>②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p> <p>③对枣庄市中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发行人部分员工及新老厂区周边部分村民进行了访谈</p> <p>④核查发行人原厂区、新厂区各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p> <p>⑤核查发行人老厂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环境监测报告</p> <p>⑥核查枣庄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市中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p> <p>⑦于枣庄市环保局网站、山东省环境</p>	<p>孙守德因苹果树树龄较长致使果园减产、砍伐，与发行人废气排放等不存在因果联系</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p>保护厅网站进行检索并用搜索引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p> <p>⑧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环保事故等对周边土壤产生污染的情形的说明。</p>	
第 6 题	双氧水泄露事件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了解媒体质疑事项</p> <p>②访谈了解相关质疑事项真实情况并查阅安全检查记录</p> <p>③于枣庄市环保局网站、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检索并用搜索引擎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p>	<p>①发行人在例行的安全检查过程中已经提前发现温度发生变化，同时启动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预案，根据双氧水泄露处置方案做了科学有效的应对</p> <p>②上述事件属于发行人内部物料损失事件，未对环境造成损害，不需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
第 7 题	2011 年“气味”及水污染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了解媒体质疑事项</p> <p>②访谈了解相关质疑事项真实情况并查阅环境监测数据</p>	<p>发行人当时委托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进行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水循环利用无污水排放，无需检测，不存在村民怀疑的污染问题，且该事件发生在报告期之外</p>
第 8 题	2008 年环保处罚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了解媒体质疑事项</p> <p>②于枣庄市环保局网站、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检索并用搜索引擎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p>	<p>媒体关注的发行人 2008 年受到环保处罚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p>
第 9 题	租赁农村集体用地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p>	<p>①相关质疑引自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部分，不存在矛盾冲突</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p>②了解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及退租事项</p> <p>③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是否进行必要披露</p>	<p>②发行人存在违规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已通过新建厂区搬迁的方式予以解决，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③媒体核查出具日前，上述租赁行为已经全部终止，违规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已经消失，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p>
第 10 题	海关、公安、安监处罚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p> <p>②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p> <p>③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是否进行必要披露</p>	<p>①相关质疑引自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部分，不存在矛盾冲突</p> <p>②招股书已进行真实披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p>
第 11 题	运输费用入账存疑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了解媒体质疑事项</p> <p>②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运输费用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①媒体关注的发行人运输费用入账问题，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分析</p> <p>②发行人普通运费及港杂费、盐酸处置费用已全部入账，不存在账外贴补费用的情形</p>
第 12 题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p>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p> <p>②了解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发生及进展情况</p> <p>③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是否进行必要披露</p>	<p>①相关质疑引自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部分，不存在矛盾冲突</p> <p>②招股书已进行真实披露</p>



题号	关注事项	核查过程	结果
第 13 题	TAICO 相关情况	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对比招股书分析是否存在矛盾冲突 ②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是否进行必要披露	①相关质疑引自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部分，不存在矛盾冲突 ②招股书已进行真实披露
第 14 题	出口美国的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	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了解媒体质疑事项 ②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占比及影响	①出口美国的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册地为美国的客户销售 HEDP60%产品的金额占 HEDP 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15 题	是否侵占集体资产存疑	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了解媒体质疑事项 ②在 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题对此进行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
第 16 题	HEDP 供求问题	①查阅媒体质疑报道，了解媒体质疑事项 ②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核查分析 HEDP 产销存、价格及增长趋势	①关于发行人 HEDP 的供求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作了真实披露 ②发行人 HEDP 产品供不应求的说法与销售收入增幅不及销售数量的说法两者不矛盾

##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前次申报期间贵会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7）94 号）、（发行监管函[2017]449 号）、（发行监管函[2017]449 号）；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历次举报信核查报告；审阅了历次举报信的核查过程和结果；查阅了前次申报媒体关注事项的核查报告，审阅了媒体核查报告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在收到举报信后及时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清晰，核查结果明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条件。

二、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发行人为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水处理药剂的生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发行人曾经由于安全生产、盐酸存储、运输问题受到环境保护等部门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当前的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安评、环评手续，发行人取得的安全和环保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安全、环保事故或重大全群体性的事件，相关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盐酸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对盐酸的生产、储存、运输、处理是否严格遵照国家对此类危险化工产品的规定进行，历史上是否发生过与盐酸相关的安全事故；（4）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的依据和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需要；（5）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满足公司环保需要；（6）结合发行人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环保相关内控要求、违规事故或风险情况，说明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3）

回复：

（一）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当前的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安评、环评手续，发行人取得的安全和环保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

##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履行了必要批准及备案手续，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已具备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BA 鲁 370402[2015]002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2	泰和科技	BA 鲁 370402[2018]001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3	泰和科技	BA 鲁 370402[2019]003	枣庄市市中区应急 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37041203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化学品登 记中心、山东省危 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
2	泰和科技	37041203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化学品登 记中心、山东省危 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鲁) WH 安许证 字[2015]04005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	泰和科技	(鲁) WH 安许证 字[2018]040053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4) 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市中环许字 201502007号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 保护局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2	泰和科技	市中环许字 201602006号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 保护局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28日
3	泰和科技	市中环许字 201702003号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 保护局	见本表后注	2017年 6月28日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本证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的时间节点后自动失效，水处理化学品行业应当在2020年内到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鲁) 3S37040004002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8年 11月23日	2015年 11月24日
2	泰和科技	(鲁) 3S37040004002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19日	2017年 1月20日
3	泰和科技	(鲁) 3S37040004002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21年 4月23日	2018年 4月24日
4	泰和科技	(鲁) 3S37040004002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21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9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鲁) XK13-008-0221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2021年 1月20日	2016年 1月21日
2	泰和科技	(鲁) XK13-008-0221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2021年 1月20日	2017年 5月5日
3	泰和科技	(鲁) XK13-008-0221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2021年 1月20日	2018年 11月2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8]010016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0月24日	2018年 10月25日
2	泰和进出口	鲁枣安监经(乙)字 [2013]010005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 8月27日	2013年 8月28日
3	泰和进出口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6]010015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 8月14日	2016年 8月15日
4	泰和进出口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6]010021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 8月14日	2017年 1月5日
5	泰和进出口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8]010002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 2月1日	2018年 2月2日
6	泰和进出口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8]010014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0月24日	2018年 10月25日
7	赛诺思	鲁枣安监经(乙)字 [2014]010003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 1月2日	2014年 1月3日
8	赛诺思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6]010020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2日	2016年 12月28日
9	赛诺思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8]010003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 2月1日	2018年 2月2日
10	赛诺思	鲁枣(市中)危化经 [2018]010015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0月24日	2018年 10月25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01934728	--	--	2015年 7月7日
2	泰和科技	02437581	--	--	2016年 11月28日
3	泰和进出口	01499592	--	--	2013年 12月10日
4	泰和进出口	02437584	--	--	2016年 12月7日

5	赛诺思	01499669	--	--	2013年 8月9日
6	赛诺思	02437580	--	--	2016年 11月28日

### (9)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为了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该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泰和科技	HW-D37D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 7月29日	2019年 7月29日

2、发行人当前的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依法办理了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许可范围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相符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环保资质，许可范围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相符，手续情况如下：

#### (1) 当前生产项目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

发行人当前生产项目为“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相关安评、环评等主要手续情况如下：

####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1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1204010029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	枣市中安监职卫审字[2013]001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枣环行审字[2013]24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复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1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10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	枣市中安监职卫审字[2014]001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枣环行验[2015]16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8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期、二期）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市中安监职卫审字[2016]001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枣环行验[2016]5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10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三期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市中安监职卫审字[2016]006号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一、二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	专家组
12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三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	专家组

(2) 募投项目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相关安评、环评等主要手续情况如下：

**年产8万吨 HEDP 建设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1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枣经信改备 [2016]001号	枣庄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 字[2016]12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	枣安监职卫审字 [2016]004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4	年产8万吨 HED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环行审字[2016]9 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 局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表	-	专家组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 字[2016]17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7	年产8万吨 HED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	安全验收审查专 家组
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防 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表		专家组
9	年产8万吨 HED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	验收工作组

###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1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1504010021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 改革局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环行审字[2015]13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 书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 [2017]17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 核意见表	-	专家组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审查意见表	-	专家组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



	书	[2017]26号	管理局
--	---	-----------	-----

###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1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017-370400-26-03-01 4314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意见表	-	专家组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 [2018]5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 查意见表	-	专家组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 [2018]13号	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变更）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环行审字[2018]4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 3、发行人取得的安全资质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相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安全资质，许可范围与产品种类相符，许可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产品名称
1	泰和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412036	2021年 8月9日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羟基亚乙基二膦酸、水解聚马来酸酐等
2	泰和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 字[2018]040053号	2021年 11月9日	盐酸 257860 吨/年、亚磷酸 10000 吨/年、乙酰氯 84512 吨/年、甲醇 4744 吨/年***
3	泰和科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 3S37040004002	2021年 12月18日	盐酸 257860 吨/年***
4	泰和	全国工业	(鲁)	2021年	氯碱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产品名称
	科技	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8-02211	1月20日	
5	泰和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枣(市中)危化经[2018]010016号	2021年10月24日	N, N-二甲基-1, 3-丙二胺、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硫化二甲基、环己胺、N, 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异氰尿酸、氯化锌、氯化锌溶液、吗啉、硫脲、戊二醛、三氯异氰尿酸***
6	泰和科技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D0015	2024年7月29日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双-1,6-亚己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钠盐、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钠、己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钾盐、2-羟基膦酰基乙酸、多氨基多醚基亚甲基膦酸、羟基亚乙基二膦酸、2-膦酸基-1,2,4-三羧酸丁烷、顺丁烯二酸二异辛酯磺酸盐
7	泰和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枣(市中)危化经[2018]010014号	2021年10月24日	氨基磺酸、次磷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多聚磷酸、1,6-己二胺、环己胺、胍水溶液[含胍≤64%]、氯化锌、氯化锌溶液、五氧化二磷、亚磷酸、乙酸溶液[10%<含量≤80%]、正磷酸、亚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过二硫酸钾、甲醇、二硫化二甲基、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吗啉、乙醇[无水]、乙酰氯、四氢呋喃、丙烯酰胺、N, N-二甲基-1, 3-丙二胺、戊二醛***
8	赛诺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枣(市中)危化经[2018]010015号	2021年10月24日	次磷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多聚磷酸、氨基磺酸、1,6-己二胺、环己胺、2-氨基乙醇、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酸、胍水溶液[含胍≤64%]、氯化锌、氯化锌溶液、三氯乙酰氯、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

序号	企业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产品名称
					游离硫酸]、五氧化二磷、亚磷酸、乙酸溶液、[10%<含量≤80%]、正磷酸、亚氯酸钠、亚硝酸钠、三氯异氰尿酸、过硼酸钠、过二硫酸钾、甲醇、乙醇[无水]、四氢呋喃、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吗啉、三甲胺溶液、甲醇钠甲醇溶液、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酰氯、正丁醇、1,2-苯二酚、硫脲、1-氯-2,3-环氧丙烷、丙烯酰胺、二硫化二甲基、N,N-二甲基-1,3-丙二胺、戊二醛***

4、发行人取得的环保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相符

发行人污染物主要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及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 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文号	污染物种类及性质	年排放量	日排放量	排放浓度		有效期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1	市中环许字 201702003 号	二氧化硫	74.5 吨/年	250KG	200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见本表后 注
		氮氧化物	118.17 吨/年	400KG	300mg/m <sup>3</sup>	250mg/m <sup>3</sup>	
2	市中环许字 201602006 号	二氧化硫	80.82 吨/年	269.4KG	200mg/m <sup>3</sup>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氮氧化物	73.73 吨/年	245.8KG	300mg/m <sup>3</sup>		
3	市中环许字 201502007 号	二氧化硫	80.82 吨/年	269.4KG	200mg/m <sup>3</sup>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氮氧化物	73.73 吨/年	245.8KG	300mg/m <sup>3</sup>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本证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的时间节点后自动失效，水处理化学品行业应

当在 2020 年内到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

###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1.27	37.25	4.52	74.50
氮氧化物（吨）	6.51	59.09	29.64	118.17
烟尘（吨）	0.17	-	1.65	-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4.39	74.50	1.73	80.82
氮氧化物（吨）	38.81	118.17	25.27	73.73
烟尘（吨）	3.09	-	4.09	-

注：1-6 月允许排放量=年度允许排放量/2

2016 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的排放量，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许可证》、枣庄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枣庄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导出的 2016 至 2019 年 6 月监测记录，现场查看了污水站外排口和锅炉烟气排放口及大气和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环保资质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大气在线监测数据、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查阅了排污费缴纳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当前的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依法办理了安评、环评手续，发行人取得的安全和环保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相符。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安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事件，相关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PBTCA 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报告期发生过的安全事故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 PBTCA 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11 月 10 日，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市中）安监现决 [2017] 3001s 号），要求发行人 PBTCA 车间暂停生产排查安全隐患。发行人立即组织车间主任、工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对 PBTCA 车间现场进行了全面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进行了整改，在此期间发行人不仅严格对每一整改事项逐项整改并跟踪验证，也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处理，对相关员工组织了安全教育和培训，以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12 月 7 日，枣庄市市中区安监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市中）安监复查 [2017] 3002s 号），确认整改已经全部完成。同日，发行人 PBTCA 车间恢复生产。

此次事故除一人受到轻微灼伤外，无其他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为 34.72 万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枣庄市市中区安监局出具的《关于火灾处理情况的说明》，此次火灾事故发行人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事故已处理完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市中）安监现决 [2017] 3001s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市中）安监复查 [2017] 3002s

号)、枣庄市市中区安监局出具的《关于火灾处理情况的说明》；②就事故原因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火灾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响应整改，事故已处理完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 除安全事故外，报告期发生过的处罚事项

序号	事故或违规处罚事项	具体情况	解决及整改
1	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安全检查中，发现了公司便携式报警器未定期检测建立台账等问题，处以罚款4万元	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交纳相应罚款，并经当地安监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盐酸事项	公司存在未根据盐酸的实际产量和销量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年度报告表等情况，被处以5万元罚款	发行人迅速查明事件原因，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并根据相关建议和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了备案登记的制度化建设及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经当地公安局、安监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污水处理工程问题	公司存在单位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未运行、异味处理设施未运行情况，被责令整改	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并通过验收

2、发行人内控制度具有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

(1) 安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已经取得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发行人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其中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岗位、设备及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危险作业和危险品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等相关内容。

### (2) 环境保护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制定了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污水回用与雨水排放管理程序》在内的健全的环保制度，注重环境保护工作的源头控制及过程管理。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认证证书，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制度；（2）取得发行人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就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4）走访了距发行人厂区最近的东王庄村、沃洛村居民；（5）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和/或验收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等内控制度具有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生产，污染环境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对其生活及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PBTCA 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环保事故，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盐酸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对盐酸的生产、储存、运输、处理是否严格遵照国家对此类危险化工产品的规定进行，历史上是否发生过与盐酸相关的安全事故

1、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公司全部采购业务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在开展业务合作前会对供应商的公司规模、公司性质、经营情况、销售模式等进行考察，并索取供应商主要业务资质，例如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如资质不齐全，则无法通过审批转为合格供应商，亦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同时，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信息及时更新，如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则向供应商索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在 ERP 系统中对供应商的审核流程示例如下：

(1) 公司采购业务员在系统中填写原料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批表，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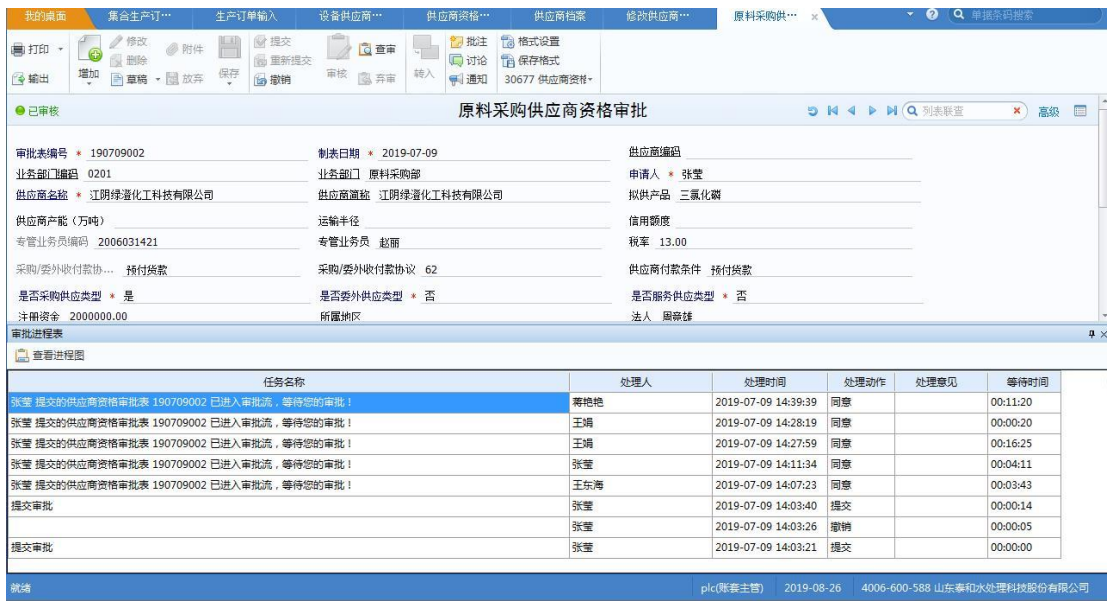
原料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批		
审批表编号 * 190709002	制表日期 * 2019-07-09	供应商编码
业务部门编码 0201	业务部门 原料采购部	申请人 * 张莹
供应商名称 * 江阴绿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阴绿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拟供产品 三氯化磷
供应商产能 (万吨)	运输半径	信用额度
专营业务员编码 2006031421	专营业务员 赵丽	税率 13.00
采购/委外收付款协议... 预付货款	采购/委外收付款协议 62	供应商付款条件 预付货款
是否采购供应类型 * 是	是否委外供应类型 * 否	是否服务供应类型 * 否
注册资金 2000000.00	所属地区	法人 周晓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阻燃剂、水处理剂及其他化工产品 (不含危)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81MA1N0QU288	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36-11-22
税号 91320281MA1N0QU2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 459871257178
公司详细地址 江阴市澄江街道澄江路27号1#楼104室	主要业务员 张经理	业务员联系电话 13382575199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地址
考察人	考察时间	考察方式
是否账期管理 否	结算方式	附件 江阴绿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1)
备注 1.维护存货类别表 030114三氯化磷; 2.银行行号: 104302200014		
填表人 张莹	供应商自定义项3	

(2) 公司采购业务员在系统中上传供应商相关资质，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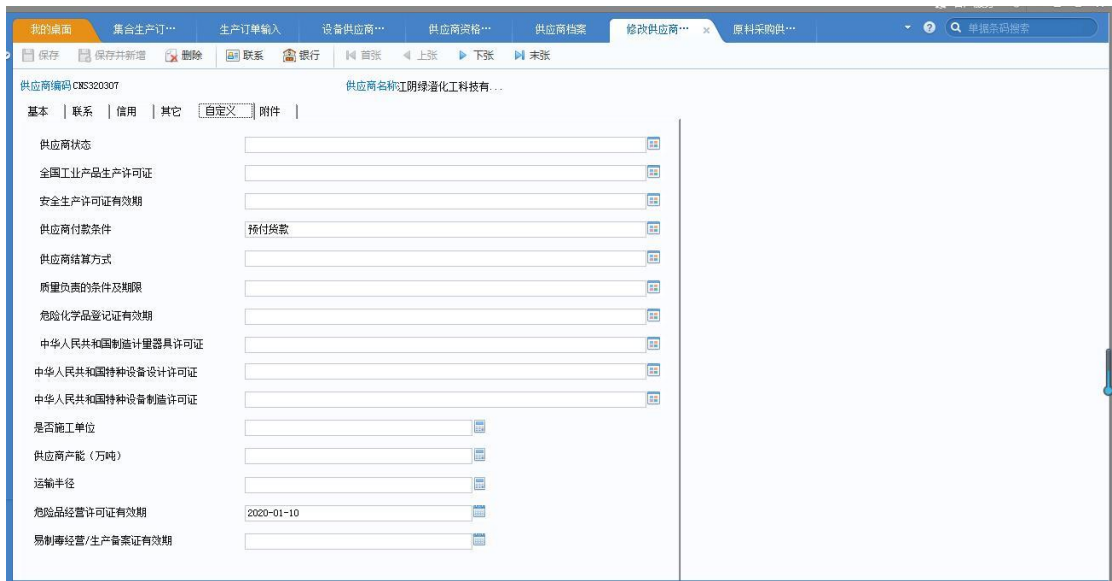
(3) 公司履行采购审批流程，示例如下：



(4) 审批完成后，供应商可以进入合格供应商档案，示例如下：



(5) 公司在系统内对供应商资质有效期进行实时跟踪，如果供应商资质已到期，则及时督促供应商更新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严格，可以从源头上进行把控，保证了全部供应商均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资质进行了检查，经检查，上述供应商均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所在地安监局、环保局网站，未查询到与发行人交易相关的监管处罚，主要供应商满足当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2、盐酸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公司全部盐酸销售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发行人的盐酸处理合作单位主要为具有盐酸等危险品经营资质的经销企业，少数为使用盐酸进行进一步生产的企业，根据发行人销售盐酸时对购买方资质的查验情况，该等购买单位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必备资质，资质齐全才对其销售。

公司在 ERP 系统中对盐酸销售资质控制示例如下：

(1) 系统内会显示公司盐酸客户购买证剩余数量，示例如下：

盐酸证照执行统计表									
您尚未添加查询方案及快捷条件，请点击“更多>>”进行高级查询！									
证件单号	客户编码	客户名称	采购证开始日期	采购证结束日期	采购证期期内数量	采购证已发货数量	采购证期期内剩余可发货数量	距离采购证到期天数	
1	0000000117	CNC370608	济宁华旭化...	2019/8/7	2019/9/6	500.00	101.88	398.12	15

(2) 如果公司所做销售订单数量超过盐酸客户购买证剩余数量，则系统会作出提示，无法生成发货单，示例如下：

### 发货单

单号/条码 高级

客户简称 * 济宁华旭化	预计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 1190822060
订单号 1190821006	销售区域 * 新产品部	业务员 孙启迪
发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手机
收货联系电话	备注	车牌号：
化验单	送货单	客户编码 CNC370608
同车其他发货单号(多车用逗号隔开)		要求到货日期

插行	复制行	拆分行	删行	批改	存量	价格	折扣分摊	信用	税差分摊	选配	指定批号	组合套件	序列号	排序定位
	仓库名称	存货编码	现存量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批号	标签\唛头	客户存货名称	原料包装方式	质量等级			
1	成品库	011602...		盐酸										合格
2														
3														
4														
5														
合计						399.000001								

业务类型 \* 分期收款      税率 13.00      开票单位编码 CNC370608      开票单位简称 济宁华旭化

立账日 2019-08-22      到期日 2019-09-21      制单日期 \* 2019-08-22      审核日期

(3) 系统内会自动记录购买证的有效日期，如购买证超期，则距离采购证

到期天数会显示为负数，具体示例如下：

盐酸证照执行统计表									
您尚未添加查询方案及快捷条件，请点击“更多>>”进行高级查询！									
证件单号	客户编码	客户名称	采购证开始日期	采购证结束日期	采购证期内数量	采购证已发货数量	采购证期内剩余可发货数量	距离采购证到期天数	
1	0000000037	CNC320555	新沂市明晨...	2018/12/7	2019/1/7	300.00	253.02	46.98	-227
2	0000000058	CNC320555	新沂市明晨...	2019/2/18	2019/3/18	300.00	193.72	106.28	-157
3	0000000078	CNC320555	新沂市明晨...	2019/4/11	2019/5/11	400.00	185.34	214.66	-103
4	0000000087	CNC320555	新沂市明晨...	2019/5/10	2019/6/10	400.00	233.80	166.20	-73

(4) 如全部购买证均已超出有效日期，则无法生成发货单，具体示例如下：

### 发货单

客户简称 \* 新沂市明晨化工      预计发货日期 2019-08-22      发货单号 \* 1190822060

订单号 1190604043      销售区域 \* 新产品部      业务员 孙启迪

发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手机

收货联系电话      备注      车牌号：

化验单      送货单      客户编码 CNC320555

同车其他发货单号(多车用逗号隔开)      要求到货日期

插行	复制行	拆分行	删除	批改	存量	价格	折扣分摊	信用	税金分摊	选配	指定批号	组合套件	序列号	排序定位
	仓库名称	存货编码	现存量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批号	标签/喷头	客户存货名称	原料包装方式	质量等级			
1	成品库	011601...		纯水盐酸	31%	31.000000								合格
2														
3														
4														
5														
						合计								
						31.000000								

业务类型 \* 分期收款      税率 13.00      开票单位编码 CNC320555      开票单位简称 新沂市明晨化工

立账日 2019-08-22      到期日 2019-09-21      制单日期 \* 2019-08-22      审核日期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发行人盐酸客户在盐酸经营中履行的主要监管程序：作为盐酸购买方在签订购买合同后，需将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备案证明；在取得购买备案证明后，连同承运方车辆资质、驾驶员资质、押运员资质、罐检报告等资料一并提交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中，申请办理运输备案证明。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门是盐酸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盐酸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采购单位在依监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发行人向其销售盐酸，符合公安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针对盐酸客户及盐酸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私自排放盐酸的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核查报告期前十大盐酸客户询问其采购盐酸的目的，如用途为对外销售，则进一步了解前三名外销客户所属行业及具体名称；

②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盐酸客户进行核查，取得了其至今不存在私自排放、乱倒盐酸情形的确认文件，核查其全部下游客户（即公司的终端客户）的名称、销售数量等信息；核查其终端客户采购盐酸的用途、是否存在私自排放盐酸的情形；

③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以及全部终端客户清单，由枣庄市公安局对上述客户是否在其辖区内存在私自排放盐酸的事项进行查询，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④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以及全部终端客户清单，并对上述公司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其是否存在私自排放盐酸的现象。

经核查，发行人盐酸客户购买、经营盐酸的行为符合公安部门监管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当地环保、安全生产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对盐酸的生产、储存、运输、处理是否严格遵照国家对此类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规定进行，历史上是否发生过与盐酸相关的安全事故

（1）发行人对盐酸的生产、储存、运输、处理，遵照国家对此类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规定进行，已对曾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规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国家对盐酸的生产、储存、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管理条例要求，就盐酸的生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就盐酸的储存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并按规定向当地安监部门、公安机关办理相关的生产备案、销售备案及运输备案证明，按时申报年度报告；发行人产出的盐酸均通过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理，不存在违规处

理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根据盐酸的实际产量和销量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年度报告表、未按照规定备案盐酸交易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盐酸年度经销情况，超出备案范围销售盐酸的行为，具体如下：

①生产备案情况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生产数量	4.06	7.85	9.85	8.14
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备案数量	25.79	25.79	8.6	8.6
超出数量	0	0	0	0

注：2017年，公司盐酸实际生产数量超出生产备案数量，主要系8万吨HEDP经批准后开始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所产出的盐酸所致。2018年1月11日，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酸许可产量的说明》，确认上述产量为经许可的合法产量；2018年3月15日，公司已取得新换发的“（鲁）WH安许证字（2015）04005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盐酸备案数量为25.79万吨。2018年10月29日，公司已取得新换发的（鲁）WH安许证字[2018]04005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盐酸备案数量为25.79万吨。

②销售备案情况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销售数量	4.04	7.96	10.01	7.99
销售备案数量	4.04	7.96	10.01	3.58
超出数量	0	0	0	4.41

③运输备案情况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运输数量	4.04	7.96	10.01	7.99
运输备案数量	2.98	6.30	8.40	3.04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城运输数量	1.06	1.66	1.61	1.61
超出数量	0	0	0	3.34

注：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规定，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或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017 年 2 月，上述违规行为已由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分别进行处理，并分别对发行人作出罚款壹万元、罚款伍万元的处罚决定。发行人取得了上述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迅速查明事件原因，确认超出规定的盐酸销售及运输数量，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并根据相关建议和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了备案登记的制度化建设及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缴纳了罚款。

#### （2）历史上是否发生过与盐酸相关的安全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与盐酸相关的安全事故。

####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2）查看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审核流程，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3）网络检索了主要供应商所在地安监局、环保局公开信息；（4）访谈公司盐酸业务人员，查阅公司针对盐酸销售制定的内部控制程序，了解公司盐酸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穿行测试；（5）对盐酸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私自排放盐酸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实地走访、发送调查问卷、核查购买证、运输证、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网络查询等；（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在盐酸销售所承担的相关责任和风险；（7）将发行人盐酸的实际生产、销售数量、运输数量与备案数量进行比对；查阅了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盐酸备案事项的处罚文件，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8）访谈发行人生产副总，了解是否发生过与盐

酸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满足当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2）发行人盐酸处理合作单位购买、经营盐酸的行为符合公安部门监管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当地环保、安全生产监管要求的情形；（3）发行人对盐酸的生产、储存、运输、处理，遵照国家对此类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规定进行，已规范违规行为，且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与盐酸相关的安全事故。

**（四）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的依据和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需要；**

**1、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泰和科技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泰和科技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母公司)	计提基数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2019年1-6月	1,171,168,401.99	10,000,000.00	4.00%	200,000.00
		90,000,000.00	2.00%	900,000.00
		900,000,000.00	0.50%	2,250,000.00
		171,168,401.99	0.20%	171,168.40
合计				3,521,168.40

(续)



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母公司)	计提基数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2018 年度	1,045,496,413.59	10,000,000.00	4.00%	400,000.00
		90,000,000.00	2.00%	1,800,000.00
		900,000,000.00	0.50%	4,500,000.00
		45,496,413.59	0.20%	90,992.83
合计				6,790,992.83

(续)

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母公司)	计提基数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2017 年度	838,881,077.18	10,000,000.00	4.00%	400,000.00
		90,000,000.00	2.00%	1,800,000.00
		738,881,077.18	0.50%	3,694,405.40
			0.20%	
合计				5,894,405.40

(续)

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母公司)	计提基数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2016 年度	851,504,157.58	10,000,000.00	4.00%	400,000.00
		90,000,000.00	2.00%	1,800,000.00
		751,504,157.58	0.50%	3,757,525.64
			0.20%	
合计				5,957,525.64

泰和科技按照上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报告期内泰和科技专项储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金额	3,521,168.40	6,790,992.84	5,894,405.40	5,957,525.64
测算安全生产费	3,521,168.40	6,790,992.83	5,894,405.40	5,957,525.64
差异	0	0	0	0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合法合规。

## 2、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改建、新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标准、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泰和科技的安全生产支出，主要是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的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分为资产性的支出和费用性的支出，资产性支出的主要内容包括切断球阀、防爆控制器材、磁翻板液位计、安全联索系统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设备，费用性的支出包括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粉刷防火涂料、购买安全生产防护服等。

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进行了规范，当期实际使用金额超过计提金额的以实际使用金额列支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	3,521,168.40	6,790,992.84	5,894,405.40	5,957,525.64
安全生产费使用	4,791,396.23	10,128,682.36	7,352,789.35	5,900,957.55
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金额	4,791,396.23	10,128,682.36	7,352,789.35	5,957,525.64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合法合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泰和科技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明细表，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规定，对泰和科技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了重新测算，检查了泰和科技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明细表，对泰和科技专项储备支出中属于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分别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和科技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满足公司环保需要**

#####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玻璃钢喷淋除尘塔、玻璃钢脱硝塔、玻璃钢脱硫塔、布袋除尘器 LCMD-1772、多管除尘器等；监测检测系统包括：COD 在线监测系统 HBCOD-1、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HBNH-2、流量计在线监测系统 HBML-3、颗粒物监测设备 LDM-100(D)、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氧量监测设备 OMA-2000、流量检测设备 TPF-100、烟温监测设备 TPF-100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

##### 2、报告期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一直加大相关环保投入。根据公司目前对废气、固体废物的环保治理工艺，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 （1）发行人各期环保运营支出

公司各期环保运营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年度折旧金额、环保设施日常运转费用及物料消耗、环保人工支出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费用化支出	153.30	220.78	122.73	86.06
固定资产折旧	277.17	541.75	413.94	345.16
环保人工支出	71.20	139.86	111.63	96.63
物料消耗	141.46	211.95	153.24	153.86
电费	258.96	526.48	536.66	514.46
合计	902.09	1,640.81	1,338.20	1,196.16

## (2) 报告期污染物排放量与环保费用支出的匹配关系

###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大气排污费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全部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排放量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氧化硫（吨）	1.27	4.52	4.39	1.73
氮氧化物（吨）	6.51	29.64	38.81	25.27
烟尘（吨）	0.17	1.65	3.09	4.09
大气排污费（万元）	2.88	14.15	12.96	8.25

2017年排放量和排污费较2016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产品产量增加的基础上，一方面汽轮机正式投入运行，使得25吨燃煤锅炉负荷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对其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进行进一步调试，调试期间大气污染物日排放浓度有所波动，使得排放量增加，但均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要求。另外2017年监管部门提高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缴费单价，致使发行人当年排污费总额较2016年上升。

2018年度燃煤锅炉相关设施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能够与排污费用匹配。

2019年1-6月排放量和排污费较2018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山东省《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按照新的标准要求提高了尾气处理能力,减少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

### ②危险废物转移量与危险废物处置费的匹配关系

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转移量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活性炭(吨)	9.76	18.30	4.12	8.58
化验废液(吨)	-	0.48	0.18	0.06
灭活污泥(吨)	5.62	1.68	3.60	1.14
废矿物油(吨)	8.30	1.26		
危险废物处置费(万元)	8.07	12.09	3.79	3.63

2016-2019年6月,随着发行人新厂区车间和相关配套设施的不断投入生产和运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度废活性炭量远高于2017年,主要系由于公司上半年进行停产检修,循环重复使用的活性炭在系统内被全部集中清理出来,导致当期废活性炭大幅增加。

2019年1-6月,灭活污泥量高于2018年同期,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由间歇运行工艺改为采用了投加碳源的连续运行工艺所致。2019年1-6月,废矿物油量高于2018年同期,主要因为公司当期集中处理了一批变质的导热油所致。

2016-2018年度危废处置单位费用呈小幅上升趋势,2019年1-6月危废处置单位费用与2018年度持平;2016年至2019年6月,危废处置费用总额随当年转移量的变动呈上升状态。

###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大气在线监测数据、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查阅了排污费缴纳凭证;(2)取得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文件、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台

账；（3）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公司环保支出与产能相匹配，大气排污费的变化主要受大气污染物产生数量以及排放缴费单价影响，危险废物处置费主要受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处置单价的影响。根据公司目前对废气、固体废物的环保治理工艺，公司污染物排放量与环保费用支出相匹配。公司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水处理剂产量相匹配。

**（六）结合发行人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环保相关内控要求、违规事故或风险情况，说明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 1、安全生产内控要求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之“2、发行人内控制度具有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之“（1）安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

#### 2、危险化学品管理内控要求

在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制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公司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在采购、运输、储存保管、经营等工作程序中的管理细则。

#### 3、环保相关内控要求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之“2、发行人内控制度具有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之“（2）环境保护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

#### 4、违规事故或风险情况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和有效性”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2）取得发行人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就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4）走访了距发行人厂区最近的东王庄村、沃洛村居民；（5）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和/或验收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相关安全审批文件；（7）查阅了枣庄市市中区安监局出具的《关于火灾处理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 PBTCA 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报告期发生过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其主要生产基地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认定进展及发行人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9）**

回复：

### （一）化工园区认定背景及政策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及山东省新出台一系列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审批的相关指导文件。2017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暂停审批新上危化项目。从即日起，除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安全转型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2018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

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

## **(二) 园区及重点监控点认定进展**

公司当前主要生产基地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积极开展了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19年6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被认定为山东省第四批专业化工园区。

发行人重点监控点认定申请文件也已完成上报。

## **(三) 目前最新进展**

2019年8月12日，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暂停齐鲁化学工业园等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19]39号）。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园区村庄等敏感点搬迁，确保明年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任务，经研究，决定暂停包括发行人所在园区的4家园区资格，从2019年8月1日起，除办理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不得承接新建、扩建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下一步，将视园区村庄等敏感点搬迁工作情况，决定恢复或取消园区资格”。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在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中，了解到暂停园区资格的相关信息。目前，枣庄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正积极推进恢复园区资格的相关整改工作。

重点监控点认定文件申报完成后，等主管机关后续审批。

## **(四)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和水处理剂系列产品两个化工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已开工建设。化工园区认定的最新进展情况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现有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开展。

## **(五) 2019年8月13日，上会稿中园区进展披露情况**

根据2019年6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



业化工园区名单，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被认定为山东省第四批专业化工园区。按照当时的法规要求，公司可正常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因此，删除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风险因素部分中关于发行人所在专业化工园区认定风险的相关内容，已删除内容具体如下：

“十五、公司当前主要生产基地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能否完成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及公司能否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而带来的风险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及山东省新出台一系列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审批的相关指导文件。2017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暂停审批新上危化项目。从即日起，除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安全转型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2018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

公司当前主要生产基地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积极开展了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18 年 11 月 6 日，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作为山东省第三批拟认定的专业化工园区完成公示。2019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政府公布了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含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在内的 13 家园区不在上述名单中，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认定工作还在继续进行。同时，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相关申请文件已完成上报。如果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未能完成专业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及公司未能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将对公司在该园区未来后续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暂停齐鲁化学工业园等化工园区资格的通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

园区名单；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建设情况；4、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和对外与政府机关联络的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园区及重点监控点的进展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职工人数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缴纳比例，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各期成本、利润的影响；（2）未足额缴纳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3）

回复：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缴纳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6月末	2018年度/年 末	2017年度/年 末	2016年度/年 末
在册员工		541	519	562	512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519	498	535	469
	缴纳金额（万元）	302.20	659.15	525.3	415.84
	缴纳比例	企业：18%、 16%	企业：18%	企业：18%	企业：18%
		个人：8%	个人：8%	个人：8%	个人：8%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519	498	535	471
	缴纳金额（万元）	7.67	20.78	24.79	20.05
	缴纳比例	企业：0.65%	企业：0.65%	企业：1.3%	企业：1.3%
		个人：不承担	个人：不承担	个人：不承担	个人：不承担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519	498	535	469
	缴纳金额	11.81	25.12	19.73	23.99

项目		2019年1-6月 /6月末	2018年度/年 末	2017年度/年 末	2016年度/年 末
	(万元)				
	缴纳比例	企业：0.7%	企业：0.7%	企业：0.7%	企业：1%
个人：0.3%		个人：0.3%	个人：0.3%	个人：0.5%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519	498	535	471
	缴纳金额 (万元)	106.26	226.07	171.3	138.76
	缴纳比例	企业：7%	企业：7%	企业：7%	企业：7%
个人：2%		个人：2%	个人：2%	个人：2%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519	498	535	471
	缴纳金额 (万元)	11.81	25.06	9.49	7.71
	缴纳比例	企业：1%	企业：1%	企业：0.5%	企业：0.5%
个人：不承担		个人：不承担	个人：不承担	个人：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519	504	549	490
	缴纳金额 (万元)	277.75	415.11	216.79	192.69
	缴纳比例	企业：10%	企业：10%	企业：10%	企业：10%
个人：10%		个人：10%	个人：10%	个人：10%	

注：1、根据社保部门的规定，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自2015年11月始，由1%变更为0.5%，自2018年1月始，由0.5%变更为1%；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自2016年1月始，由1%变更为1.3%，自2018年5月始，由1.3%变更为0.65%；失业保险缴费比例自2017年6月始，由1%、0.5%变更为0.7%、0.3%；自2019年5月始，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由18%变更为16%。2、截至2019年6月30日，枣庄市2019年度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相关文件尚未出台，公司未缴纳当年6月份的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及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差额	差异原因	差额	差异原因	差额	差异原因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失业保险	22	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10	21	新入职3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	27	新入职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	43	新入职1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差额	差异原因	差额	差异原因	差额	差异原因	差额	差异原因
		人；退休及超龄 12 人。		转移 9 人；退休及超龄 11 人；12 月份离职等原因但已缴纳 2 人。		转移 17 人；退休及超龄 11 人；12 月份离职等原因但已缴纳 2 人。		暂时无法转移 23 人；退休及超龄 9 人。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22	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10 人；退休及超龄 12 人。	21	新入职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9 人；退休及超龄 11 人；12 月份离职等原因但已缴纳 2 人。	27	新入职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17 人；退休及超龄 11 人；12 月份离职等原因但已缴纳 2 人。	41	新入职 1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23 人；退休及超龄 9 人；当月离职但已缴纳 2 人。
住房公积金	22	新入职 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4 人；退休及超龄 12 人。	15	新入职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3 人；退休及超龄 11 人；12 月份离职等原因但已缴纳 2 人。	13	新入职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4 人；退休及超龄 10 人；12 月份离职等原因但已缴纳 2 人。	22	新入职 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 8 人；退休及超龄 9 人；当月离职但已缴纳 4 人；不愿缴纳 4 人。

注：1、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存在因手续等原因公司无法及时为其办理社保以及该员工未及时调整缴纳单位的情形；2、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时无法转移，公司在支付该部分人员薪酬时已考虑了相关的补偿金额。

## （二）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各期成本、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除个别人员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2016 年存在个别员工不愿缴纳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涉及金额为 0.74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为消除公司日常经营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协调上述员工在 2017 年陆续缴纳了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已经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2、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要求逐步提高了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2018 年 6 月起按照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及奖金为基础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与目前执行的缴费基数相比，对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50.04	524.39	679.08	835.41
当期利润总额	9,740.31	22,199.94	11,744.34	8,045.27
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	1.54%	2.36%	5.78%	10.38%
当期净利润	8,346.49	18,612.33	9,865.76	6,686.96
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	1.53%	2.39%	5.85%	10.62%

注：1、2016-2018 年 5 月，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18 年 6 月起，公司已按照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进行缴纳；2、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85%/当期净利润。

经测算，报告期内应补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 10.38%、5.78%、2.36%和 1.54%，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10.62%、5.85%、2.39%和 1.53%，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 （三）未足额缴纳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通知提出“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

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明确要求主管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人力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出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五险一金”缴纳政策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征管要求，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综合考虑国家目前关于历史欠费清缴的政策，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大额补缴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枣庄市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五险一金”缴费人员花名册、缴费发票；3、取得了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出具的《关于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应缴社保、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披露准确，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五险一金”缴纳政策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征管要求，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综合考虑国家目前关于历史欠费清缴的政策，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大额补缴的可能性较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9年9月11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